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 和平文化

贝宁、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苏里南：决议草案

####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61/221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决定与该领域的其他类似倡议协调，在 2007 年举行一次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认识到在相辅相成和相互包容的举措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如在实施不同文明对话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的任命以及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的其他宗教间和文化间举措，

1. 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部长级或尽可能高级别的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其组织安排如下：

(a) 三次全体会议，即 2007 年 10 月 4 日上午一次全会，10 月 5 日两次全会；

(b) 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将是“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

2. 又决定于 10 月 4 日下午由大会主席主持，举行一次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3. 请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协商，同时考虑到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



表的看法，确定一个参加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受邀者名单及听证会的具体形式和组织办法，并编写一份关于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工作安排的情况说明；

4. 又请大会主席在其闭幕词中介绍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重点并于此后分发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讨论摘要；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筹备高级别对话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作出贡献。

---